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冻结日期
1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 *8564	基本户	14,015.41	2020年2月10日
合计					14,015.41	-

二、被冻结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系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暂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等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情形未导致公司触及第 13.2.1 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解除冻结事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